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88年9月1日校務會議訂定
100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訂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
- 一、關於教師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。但依法令分發之教師免經審查。
- 二、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。
- 三、關於教師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- 五、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。

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，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。辦理公開甄選時，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。

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，由教務處定之；現職教師之介聘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：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包括校長、家長會代表、教師會代表各一人。校長因故出缺時，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二、選舉委員：由全體教師選舉之。

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，得選舉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。

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舉之方式，由校務會議議決。

第四條：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：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，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六條：教師聘任，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，經本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。

初聘為一年、續聘第一次為一年、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，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，經本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，得以長期聘任。

第七條：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：

一、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。

二、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事項，應有全體

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通過。

第八條：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

姻親有關事項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第九條：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十條：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，以公假處

理。

第十一條：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，教務、總務等單

位協辦。

第十二條：本辦法自發布之日施行。